

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執行績效評核作業要點

第四點修正規定

四、績效評核作業之評審項目及權重如下：

- (一)品質執行績效，權重百分之六十二。
- (二)進度執行績效，權重百分之二十六。
- (三)全民督工執行績效，權重百分之五。
- (四)配合本府政策執行績效，權重百分之七。
- (五)年度特殊優劣事蹟，權重百分之負五至五。

前項評審項目之分項、子項與其評審標準及權重分配如附表一；
受評核資料取得來源如附表二。